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1463號

原告 鄭育如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民

被告 游俊偉

豐宇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豐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,480元，及被告游俊偉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、被告豐宇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肇事原因係被告游俊偉（下逕稱其名）駕駛之遊覽車變換車道不當而碰撞致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而生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
25頁）。而游俊偉係受僱於被告豐宇通運有限公司（與游俊偉合稱被告）擔任其遊覽車之駕駛司機，是被告就系爭事故既有過失責任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1.租賃代步車費用：按若有交通意外發生，且就其情形可認肇事者對他人造成不法侵害時，法院亦應就被害人因該意外所支出之交通費加以斟酌，定肇事者其所應賠償之金額。原告主張代步車費用之支出為1萬8,480元，有提出尚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修復系爭車輛之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保養廠並無代步車可提供租賃之服務，原告遂向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每日2,310元之價格租賃代步車8日，合計18,480元（計算式：2,310×8=18,480），有原告提供保養廠服務維修費清單上系爭車輛進廠及預約交車日期，共計有8日維修保養天數，是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雖稱其懷疑原告台於牽車而延長修理天數及原告係以2線品牌車子而租1線品牌車子，故其係租用更貴之車輛，惟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據原告確有怠於牽車或其所謂1線品牌車輛及2線品牌車輛之租金各為何，故其抗辯，尚難憑採。

2.車輛鑑定費用：按鑑定費倘係上訴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本於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鑑定費用7,000元，且提出單據為佐（見本院卷53至59頁），亦屬有據。

3.車輛交易價值貶損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，交易價值減損7萬元部分。經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，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22日之現值為122萬元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發生，折價7萬元等情，有原告聲請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之112年10月4日北市汽車商鑑字第096號鑑定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堪認系爭

01 車輛因本件事故碰撞損壞，雖經修復完成，惟與同期間之
02 正常市場交易價格相較，其正常交易價格已貶值7萬元。
03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格貶值之損失7萬
04 元，應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原告出具之鑑定函，並非雙方
05 合意之鑑定單位云云，惟關於車輛之鑑定機關，法律並未
06 規定須由兩造合意選定，而原告委託之臺北市汽車商業同
07 業公會係由有車況鑑定技術之鑑定人員所組成，價鑑委員
08 具資深鑑價經驗，熟稔各類車輛市場價格之影響因素，且
09 依該公會網站上之介紹，已通過ISO9001國際認證之公
10 會，服務項目包含法院及個人車鑑價業務，是以其鑑定結
11 果應為可採。

12 4.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合計為95,480元
13 （計算式： $18,480 + 7,000 + 70,000 = 95,480$ ）。至於原
14 告聲明雖漏未記載被告二人應「連帶」給付，惟關於小額
15 訴訟得僅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而依其表明之原因事實，已足
16 認其真意為連帶之債，故其聲明部分之該部分漏載不影響
17 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19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21 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2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9 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邱明慧

